

#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作为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定价方式和原则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4、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5、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方案。

#### 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符合行业发展规律、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实际情况，能有效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方蓉闽女士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亦未有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应规定。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聘任方蓉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杜兴强、李德芳、李强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